

G-33 企業管理 學系（所） 107 學年度起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 本校學士班畢（肄）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除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，其餘課程無學分數抵免上限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1. 院核心必修本系學生必修『策略管理』及『人力資源管理』共 6 學分，超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未曾於學士班修習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」及「行銷管理」的碩士班學生必須多修相對應院核心碩士課程「營運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」及「行銷管理」，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策略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人力資源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營運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財務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5. 行銷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6. 資訊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策略管理	3	2. 人力資源管理	3	3. 營運管理	3	4. 財務管理	3	5. 行銷管理	3	6. 資訊管理	3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策略管理	3														
2. 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					
3. 營運管理	3														
4. 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	
5. 行銷管理	3														
6. 資訊管理	3														
2. 系專業必修 12 學分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組織理論與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國際企業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研究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4. 多變量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組織理論與管理	3	2. 國際企業管理	3	3. 研究方法	3	4. 多變量分析	3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組織理論與管理	3														
2. 國際企業管理	3														
3. 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	
4. 多變量分析	3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
<p>九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；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，持相關證明經系主任核定者除外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分(含)以上。 (二)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分(含)以上。 (三)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分(含)以上。 (四)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級(含)以上。 (五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 (六)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分(含)以上。 (七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 (八)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 2. 企業實習(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除外)，實習辦法另訂之。 3. 修習管理學院碩士班『企業實習』課程不列入學生畢業學分。 4. 國際交換、國際志工、校外商業競賽或國外研習課程擇一。 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---	-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7年9月11日修訂
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領域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	(1)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半	3	(12) 策略行銷	半	3
	(2) 組織變革與發展	半	3	(13) 產業分析與競爭	半	3
	(3) 人力資源專案	半	3	(14) 顧客分析與管理研討	半	3
決策分析	(4) 企業決策分析	半	3	(15) 國際金融研討	半	3
	(5) 迴歸分析	半	3	(16) 投資分析與管理	半	3
	(6) 賽局決策分析	半	3	(17) 金融市場與機構	半	3
	(7) 決策分析專案	半	3	(18)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	半	3
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	(8) 動態競爭策略研討	半	3	(19) 財務預測	半	3
	(9)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半	3	(20)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	半	3
	(10) 科技管理策略研討	半	3	(21)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	半	3
	(11) 策略專案	半	3	(22) 服務業行銷	半	3
				(23) 創意管理	半	3
				(24) 產業組織研討	半	3
				(25) 財務專題研討	半	3
				(26) 國際財務管理	半	3
				(27) 風險管理	半	3
				(28) 期貨與選擇權	半	3
				(29) 企業評價	半	3
				(30) 國際行銷管理	半	3
				(31) 技術與創新策略	半	3
				(32) 企業購併專題	半	3
				(33) 高科技企業競爭策略	半	3
				(34) 人力資源發展研討	半	3
				(35)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半	3
				(36)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	半	3
				(37) 創業管理	半	3
				(38) 績效管理	半	3
				(39) 薪資管理	半	3
				(40)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半	3
				(41) 中小企業管理	半	3
				(42) 商業系統模擬	半	3
				(43) 知識與創新管理	半	3
				(44) 定價策略	半	3
				(45) 組織行為	半	3
				(46) 服務業管理	半	3
				(47) 管理經濟學	半	3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18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7年 01月 23日